

完美平台新媒體



MAGAZINE PUBLISHING
雜誌出版

MULTIMEDIA PRODUCTION
多媒體製作

DIGITAL PUBLISHING
電子雜誌出版

CROSS-MEDIA MARKETING
跨媒體推廣

DIGITAL MARKETING
數碼行銷

CONTENT MARKETING
內容行銷



新傳媒
New Media Group

SOCIAL MEDIA MARKETING
社交網絡行銷

EVENT MARKETING
活動推廣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New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New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2014/2015
中期報告



目錄

- 2 財務概要
-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0 其他分析
- 11 中期股息
- 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1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1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1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 30 購股權
- 31 其他人士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 32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財務概要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廣告收入	174,516	208,437
發行收入	36,617	38,538
數碼業務收入	9,815	8,627
提供雜誌內容業務	1,117	1,367
	222,065	256,969
毛利	74,525	91,6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間溢利	2,970	17,266
每股盈利 — 基本	0.34港仙	2.00港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香港週刊市場的翹楚之一，現時出版五份雜誌，即《東方新地》、《新假期》、《NM+ 新Monday》、《流行新姿》及《經濟一週》，針對不同類別之讀者群。憑藉我們在週刊市場的穩固優勢，加上已確立之品牌地位及廣告網絡，我們近年更涉足數碼業務，打破地域界限，使我們成為新數碼媒體領域中最領先及最具創意的媒體之一。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6個月（「本期間」），中國經濟增長及旅客消費放緩持續影響零售業。廣告商仍保持審慎，進一步將廣告支出從傳統媒體轉移，並積極抓緊日新月異的數碼世界的潛力。

雖然印刷業務的廣告及發行收益持續下滑，惟本集團已確立地位之品牌及其相關延伸平台仍能維持競爭優勢。本集團的數碼及社交媒體團隊專業且富有經驗，亦已加強實力，積極迎合客戶對創新社交網絡及內容市場營銷服務日益增加的需求。我們將繼續加倍努力，協助客戶度身訂造跨平台市場營銷活動，以迎合消費者趨勢及提升參與度，從而創造新商機，推動收益增長。

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22,100,000港元（2013年：257,000,000港元），下跌了13.6%。該跌幅主要由於來自印刷媒體的廣告及發行收入減少所致。有賴本集團持續致力發展數碼平台，數碼業務的收入增長14.0%至9,800,000港元（2013年：8,6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4.4%（2013年：3.4%）。毛利減少至74,500,000港元（2013年：91,700,000港元）。由於廣告及發行收入減少，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期間溢利減少至3,000,000港元（2013年：17,3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34港仙（2013年：2.00港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業務回顧

在此日新月異的數碼年代，本集團作為出版商及內容供應商，憑藉其已確立之旗艦品牌優勢，通過多媒體平台創造新的協同效應，同時整合雜誌的印刷版及電子版，持續創建及改善手機及平板電腦應用程式以達致最佳的用家體驗，以及發展多用途網上社交媒體及數碼市場營銷活動，通過社交媒體平台如 Facebook、Twitter、YouTube、微博及 Instagram 等，策略性地引起回響及建立品牌忠誠度。

屬財經雜誌範疇的《經濟一週》(隨書附送《牛熊證專家／窩輪贏家》及《窩輪月報》)在市場上歷史悠久，一直保持其專業權威的財經及投資指南地位。其電子雜誌與雜誌印刷版每週同步推出，並附設強大互動功能。「經一 Channel」亦已於官方網站建立，提供專家財務分析資訊短片，同時為金融界營銷商創造使用網上片段營銷之商機。《經濟一週》將品牌擴展至全面數碼及社交媒體平台，並透過獲高度認可的手機及平板電腦應用程式，加強跨地域曝光率，令數據搜尋及更新更為快捷方便。

《東方新地》(隨書附送《More》和《Sunday Kiss》)仍然為市場上其中一份最具領先地位的娛樂和生活雜誌。雜誌電子版廣受本地及海外讀者歡迎。旗下三個網站均已更換新版面，並附有專題內容，包括短片、由名人及專家就娛樂及生活主題撰寫的網誌、《More》的時裝美容產品趨勢專頁以及《Sunday Kiss》的親子專頁。

《新假期》(連同飲食指南《Ichiban》及環保意識冊子《Go Green》)為一個全面平台，目標讀者群為精明的遊樂一族。我們在開發屢獲殊榮、以興趣主導的創新互動應用程式方面驕富經驗，其電子雜誌、社交媒體平台及網站在目標社群中同樣大受歡迎。手機應用程式「Jetso」附有詳盡的產品購買貼士及提供容易下載的優惠券，廣受消費者及欲推廣產品及活動的市場營銷商歡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NM+ 新Monday》跨媒體平台，包括分別針對OL及緊貼潮流的男仕而設的子平台《Honey》及《Bee》，在市場已被公認為全方位多媒體市場營銷平台方案並設有優質及創新的電子雜誌，當中包括載有特製互動功能的電子雜誌、開發完善的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妥善監察及管理的社交媒體網絡、網站、活動行銷服務、數碼及潮流影片製作等。該平台成功奠定業界的先驅地位，亦證明了過去數年所發揮的創意和實力。期內，該平台進一步加強品牌競爭優勢，並透過重新推出應用程式「NM+ Sporty」強化公認的運動形象，針對年輕及愛好運動的活力一族，內容涵蓋所有運動相關趨勢、新資訊及時裝服飾，並提供購物貼士及優惠券等。

《流行新姿》則迎合年輕OL族群需要，不斷發掘最新潮流及美容產品的新動向。品牌的數碼及社交媒體平台已有其網上群組及支持者，而其持續更新的應用程式「Queenwalker」亦為活躍購物者提供便利的產品及位置搜尋的功能，以及網誌作者及其他產品試用者分享的貼士及經驗等。雜誌亦已設立延伸網站「Miss M」，其內容廣泛包括其他主題及「girl's talk」，吸引關注「財富、男人及婚姻」等話題的OL，擴大其覆蓋範圍及創立新網上社區，並提供更多相關產品的市場營銷商機。

生活主題雜誌（《東方新地》、《新假期》、《NM+ 新Monday》及《流行新姿》）各銷售團隊已進行全面重組，結合為一支名為「NMG Plus」的強大銷售團隊，服務該四個品牌平台的廣告商及市場營銷商，而不限於單一印刷雜誌。此同時針對小眾的縱向營銷以至覆蓋層面廣的橫向宣傳活動，促使獨特的交叉銷售得以進行。經此新方式及思維，可為客戶提供更靈活、範圍更廣及更集中有效的跨渠道綜合市場營銷活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為有效處理及迅速應付不停轉變的市場及消費者行為，各品牌已發展及建立其自身模式及策略，確保能隨時為跨媒體出版製作度身訂造的數碼及具吸引力的社交內容，以加強參與度及提高品牌知名度。根據 Socialbakers Analytics 所得數據，與2014年上半年比較，期內本集團自身品牌及延伸 Facebook 專頁已見可觀增長，Facebook 支持者總數上升45%，互動總數上升18%。尤其是《新假期》Facebook 平台的支持者總數升逾一倍，於2014年末較上半年支持者上升216%，互動總數則上升1,413%。《東方新地》Facebook 平台的支持者數目亦錄得32%增幅。

期內，我們加倍努力提升及重新推出各品牌之網站，訪客數目及瀏覽次數亦錄得快速增長。根據 Google Analytics 的數據，於2014年下半年較上半年《新假期》平台的整體網站瀏覽次數上升493%，訪客人數上升821%。NM+ 平台的整體網站瀏覽次數上升了380%，訪客人數錄得305%增幅。《東方新地》的附屬品牌《More》及《Sunday Kiss》，亦已致力提高其各自網站的流量及互動。《More》網站瀏覽次數上升126%，訪客人數則上升92%；《Sunday Kiss》網站增長令人鼓舞，瀏覽次數及訪客人數分別大幅上升997%及1,081%。

與去年同期比較，數碼相關收入亦上升14.0%。有賴編輯、創意及技術團隊全力支持，我們方才達到該等可觀增長。早前為開發本集團自身電子出版系統的付出及投資亦已有所回報，使備份系統有更靈活及更具成本效益的支援，令更新及管理更容易，亦令多渠道內容出版更有效率。

期內，我們於綜合社交媒體及內容市場營銷的努力，加上創意及多元化跨媒體活動，令本集團再次於傳媒業界獲得重大肯定，在卓越傳媒大獎2014中橫掃共17項大獎，包括全場最高榮譽大獎「年度最佳媒體」(Media of the Year)。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1. 年度最佳媒體：新傳媒集團
2. 最佳創意團隊：NM+
3. 最佳網上社交平台，金獎：iTrial
4. 最佳媒體宣傳項目 – 流動通訊，金獎：香港旅遊發展局，「香港 • 旅遊指南大全」，由NM+製作
5. 最佳品牌推廣活動，金獎：水動樂，「水動樂橫洲工業2013籃球邀請賽」，由NM+製作
6. 最佳品牌推廣活動，銀獎：領匯，「國際美食音樂節2014」，由《新假期》製作
7. 最佳品牌推廣活動，銅獎：領匯，「Link The Bike 2014」，由NM+製作
8. 最佳媒體宣傳項目 – 綜合媒體，銀獎：「Levi's Keep Cool Station」，由NM+製作
9. 最佳媒體宣傳項目 – 數碼媒體，金獎：香港旅遊發展局，「香港 • 旅遊指南大全」，由NM+製作
10. 最佳媒體宣傳項目 – 網絡影片，金獎：生力啤，「生力啤Fit & Firm型夏男女大選2013」，由NM+製作
11. 最佳媒體宣傳項目 – 網絡影片，銀獎：「Neutrogena x 歐陽靖 – 堅持!跑出亮麗人生」，由NM+製作
12. 最佳媒體宣傳項目 – 平面雜誌，金獎：「adidas女士止汗噴霧 – 清涼」，由NM+製作
13. 最佳媒體宣傳項目 – 平面雜誌，銅獎：「one2free」，由NM+製作
14. 最佳品牌內容，銀獎：「NM+ SKECHERS Let's Run 2013」，由NM+製作
15. 最佳媒體宣傳項目 – 社交媒體，金獎：生力啤，「生力啤Fit & Firm型夏男女大選2013」，由NM+製作
16. 最佳媒體宣傳項目 – 社交媒體，銀獎：「Neutrogena x 歐陽靖 – 堅持!跑出亮麗人生」，由NM+製作
17. 最佳媒體宣傳項目 – 社交媒體，銅獎：「Package Tour Social Media Plan」，由《新假期》製作

主要公司事項

於2014年12月23日，本公司與Acelin Global Limited (「要約人」) 及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恒大」) 共同宣佈：

- (i) 於2014年11月25日 (交易時段後)，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 (「楊受成產業控股」) (作為賣方)、要約人及恒大訂立購股協議 (於2014年12月23日作出補充)，據此楊受成產業控股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新傳媒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為647,95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佔於購股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新傳媒銷售股份」)，而總代價為950,000,000港元 (相當於每股新傳媒銷售股份約1.466港元) (「股份交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主要公司事項 (續)

- (ii) 於2014年12月23日，新傳媒集團有限公司(「New Media Group」，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Good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Good Force」(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英皇國際」)之附屬公司)訂立物業出售協議，據此，New Media Group已同意向Good Force出售琦俊控股有限公司(「琦俊」)之全部股權以及New Media Group為琦俊墊付之股東貸款之利益(「物業出售事項」)；及
- (iii) 於2014年12月23日，Right Bliss Limited(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Rawlings Limited(楊受成產業控股之附屬公司)訂立新傳媒9.99%股份出售協議，據此，Right Bliss Limited已同意向Rawlings Limited出售New Media Group已發行股份之9.99%(「9.99%股份出售事項」)。

於2015年1月23日，裕勝有限公司(琦俊之附屬公司)與新傳媒出版有限公司(「新傳媒出版」)訂立租回協議，據此，新傳媒出版已同意租賃由裕勝有限公司持有之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2號之該物業，為期三年，月租金為1,225,000港元，自完成物業出售事項及股份交易後生效(「租回」)。

物業出售事項及9.99%股份出售事項(待達成其條件後方可作實)將與股份交易一併完成。於股份交易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本公司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約74.99%之權益，而本公司將為成為英皇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物業出售事項及9.99%股份出售事項(連同租回)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構成本公司之特別交易，其要求獨立股東(即楊受成產業控股、要約人及與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於物業出售事項(連同租回)及9.99%股份出售事項及/或要約(定義見下文)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作出批准，而該批准已於2015年2月13日取得。物業出售事項及9.99%股份出售事項亦須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同意。證監會已於2015年2月5日發出其相關同意。

有關上述交易之詳情，請參閱上述日期為2014年12月23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及日期為2015年1月29日之通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主要公司事項 (續)

潛在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緊隨完成股份交易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647,9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74.99%。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將須就所有已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要約」）。受限於及待股份交易完成後，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將代表要約人及遵照收購守則，按照根據收購守則由本公司及要約人共同發行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所載列之條款提出要約，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467港元

要約項下每股股份1.467港元之要約價乃經參考購股協議項下由新傳媒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每股新傳媒銷售股份之購買價後釐定。有關要約詳情，請參閱聯合公告及綜合文件。

展望

本集團團隊專心致志、適應力強，站於快速增長及不斷變化的數碼世界前線，確保為市場營銷商及廣告客戶提供集合創意、優質及多樣化的定制宣傳方案。憑藉我們在數碼平台的穩固地位及團隊的實力，本集團在此綜合環境已邁步向前。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建立及鞏固其多元的品牌組合，迎合各大小眾市場的不同需要，藉此尋找商機。我們將繼續運用經驗、創意及專業知識，處理從數碼足印收集到的數據，就消費者行為及市場趨勢進行分析，從而洞悉先機，以發展綜合數碼及內容市場營銷概念，協助客戶與其目標群組有效溝通。透過本集團的新角色，我們有信心可繼續物色令人振奮的新商機以擴展業務，並在此挑戰重重、瞬息萬變的行業中維持競爭優勢。



其他分析

股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透過股東權益及經營產生之現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借款（2014年6月30日：零）。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總額比股東權益之基準計算）為零（2014年6月30日：零）。

本集團之外匯滙率波動風險甚微。

僱員及購股權計劃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669名（2014年6月30日：705名）僱員。員工成本總額（包括本公司董事酬金）約為104,800,000港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6個月：105,1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按個人責任、能力及技能、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保險及其他具競爭性的額外福利。

為激勵或獎勵僱員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董事會」），本公司於2008年1月18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該購股權計劃以來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資產抵押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約247,2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2014年6月30日：251,000,000港元）已抵押作為銀行信貸之擔保。



其他分析 (續)

或然負債

於本期間，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涉及於彼等日常業務活動中面臨尚未了結法律訴訟或索償。董事認為，該等訴訟及索償之判決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並認為無需就任何潛在負債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作出進一步撥備。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2013年／2014年：每股0.25港仙)。



Deloitte.

德勤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載於第14頁至第28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2014年12月31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按照其相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在於根據受聘之協定條款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此達成結論，並僅向閣下全體匯報，而不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續)

審閱範圍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包括詢問（主要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士），以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故吾等無法確保吾等已知悉可通過審核辨別之所有重要事項。因此，吾等並不表達審核意見。

結論

基於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可引起吾等相信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5年2月16日



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3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	222,065	256,969
直接經營成本		(147,540)	(165,319)
毛利		74,525	91,650
其他收入		1,175	779
銷售及分銷成本		(33,368)	(37,097)
行政費用		(38,891)	(35,088)
除稅前溢利		3,441	20,244
所得稅開支	6	(471)	(2,978)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970	17,266
每股盈利 – 基本	8	0.34港仙	2.00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14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4年 6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09,859	319,389
無形資產		—	—
商譽		695	695
		310,554	320,084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109,805	101,916
可退回所得稅		99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93,151	90,238
		203,952	192,15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54,678	50,720
應付所得稅		—	2,883
		54,678	53,603
流動資產淨額		149,274	138,5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9,828	458,63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21	2,575
資產淨值		457,907	456,06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282,271	282,271
儲備		175,636	173,789
權益總額		457,907	456,06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6個月

	股本 千港元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資本繳入 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3年7月1日(經審核)	8,640	273,631	90,700	796	76,890	450,657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7,266	17,266
分派2013年之末期股息	—	—	—	—	(3,456)	(3,456)
於2013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8,640	273,631	90,700	796	90,700	464,467
於2014年7月1日(經審核)	282,271	—	90,700	796	82,293	456,060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970	2,970
分派2014年之末期股息	—	—	—	—	(1,123)	(1,123)
於2014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282,271	—	90,700	796	84,140	457,907

附註：自新香港公司條例生效日(即2014年3月3日)起，本公司不設法定股本，而其股份亦不設面值。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6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6,250	29,958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943)	(6,125)
所得利息	677	6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2	84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214)	(5,408)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		
已付股息	(1,123)	(3,45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淨額	2,913	21,09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0,238	66,837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93,151	87,93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6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6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0至2012年期間之年度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1至2013年期間之年度改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稅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6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不會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分類收入及業績

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以合計基準定期審閱來自登載廣告服務、銷售雜誌及書刊、數碼業務服務及提供雜誌內容業務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並視其為單一業務分類。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分別指分類營業額及分類業績。

並無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提供分類資產或分類負債之分析以供審閱。

其他分類資料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雜誌出版業務，並賺取廣告收入、發行收入、數碼業務收入及來自提供雜誌內容業務之收入。詳情披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銷售產生之地理位置呈列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按資產之地理位置呈列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6個月

3. 分類資料 (續)

地區資料 (續)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非流動資產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4年 6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221,405	255,815	309,137	318,266
中華人民共和國	660	1,154	1,417	1,818
	222,065	256,969	310,554	320,084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期間，為本集團總銷售額貢獻超過10%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A	31,828	38,056
客戶B	21,686	28,772

客戶A為本集團所出版雜誌之獨家分銷商，客戶B為一間廣告代理，分別為本集團帶來發行收入及廣告收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6個月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期間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廣告收入	174,516	208,437
發行收入	36,617	38,538
數碼業務收入	9,815	8,627
提供雜誌內容業務	1,117	1,367
	222,065	256,969

5. 折舊

於本期間，計入本集團損益之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為12,411,000港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6個月：12,370,000港元）。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1,125	3,295
遞延稅項抵免	(654)	(317)
	471	2,97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6個月

7. 股息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向股東支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每股0.13港仙之末期股息共1,123,000港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止6個月：每股0.4港仙之末期股息共3,456,000港元）。

本期間內概無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6個月已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25港仙。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970,000港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6個月：17,266,000港元）及於本期間股份之加權平均數864,000,000股（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6個月：864,000,000股）股份計算。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期間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購入約2,943,000港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6個月：6,12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6個月

10.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2014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4年 6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下列各方之貿易應收賬款		
— 第三方	98,414	91,072
— 關連公司	428	362
	98,842	91,434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0,963	10,482
	109,805	101,916

該等關連公司均為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楊受成產業控股」)最終控制之公司。楊受成產業控股由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STC International」)持有,其為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AY Trust」)之受託人(楊受成博士(「楊博士」)為該信託之創立人及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集團一般參考其客戶之過往付款記錄及業務關係,而向彼等授予30日至120日不等之信貸期。雜誌發行收入之銷售額由本集團之分銷商於所售雜誌數量確定後10日內結算。管理層會每月一次檢討廣告收入之信貸限額及未償還結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與各自之收益確認日期相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6個月

10.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於2014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4年 6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44,735	60,721
31日至90日	34,784	23,487
90日以上	19,323	7,226
	98,842	91,434

11.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2014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4年 6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下列各方之貿易應付賬款		
— 第三方	22,636	25,894
— 關連公司	1,030	154
	23,666	26,04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31,012	24,672
	54,678	50,7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6個月

II.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 (續)

該等關連公司均為楊受成產業控股最終控制之公司。楊受成產業控股由STC International持有，其為AY Trust之受託人（楊博士為該信託之創立人及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集團一般可自其供應商獲得6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4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4年 6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賬齡		
0至90日	23,152	25,638
91日至180日	301	211
180日以上	213	199
	23,666	26,04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6個月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2013年7月1日及2013年12月31日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
於2014年7月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3年7月1日及2013年12月31日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864,000,000	8,640
廢除面值時轉撥自股份溢價	—	273,631
於2014年7月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 無面值普通股 (附註)	864,000,000	282,271

附註：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自2014年3月3日起，法定股本之概念不再存在，本公司股份不再擁有面值。此過渡並無影響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股東之相關權益。

13. 或然負債

於本期間，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涉及於彼等日常業務活動中面臨尚未完結之訴訟或索償。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訴訟或索償之判決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並認為無需就任何潛在負債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作出進一步撥備。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6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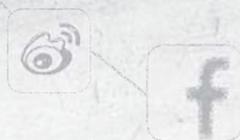
14. 其他事項

於2014年11月25日，楊受成產業控股與一名獨立第三方Acelin Global Limited訂立有條件購股協議，據此，楊受成產業控股同意出售，而Acelin Global Limited同意收購新傳媒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新傳媒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74.99%（「潛在交易1」）。其後，下列兩項協議已獲簽訂。

於2014年12月23日，新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新傳媒企業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Good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楊受成產業控股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訂立有條件物業出售協議，據此，新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同意出售，而Good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同意收購琦俊控股有限公司（「琦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以及新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墊付予琦俊之股東貸款之利益（「潛在交易2」）。琦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僅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裕勝有限公司於一項投資物業持有權益。於琦俊完成可能出售後，投資物業將於潛在交易1完成後再租賃予本集團，為期三年。

於2014年12月23日，Right Bliss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Rawlings Limited（楊受成產業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有條件售股協議，據此，Rawlings Limited同意收購，而Right Bliss Limited同意出售新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之9.99%（「潛在交易3」）。

潛在交易2及3（受其條件所規限）將於完成潛在交易1時完成。截至發出本中期財務報告日期，三項潛在交易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正估算完成潛在交易2及3將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上述三項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29日之通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6個月

15. 關連方交易

(a)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之交易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收廣告收入	699	1,725
已收數碼業務收入	—	253
已收拍照及拍攝收入	—	35
已收項目收入	12	—
已付廣告支出	—	248
已付藝人贊助費	7	—
已付應酬費用	—	6
已付財務服務費	320	320
已付海外差旅支出	26	—
已付印刷成本	1,357	1,204
已付行政費用報銷	1,077	1,255
已付雜項開支	3	—

該等關連公司均為由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控制或楊受成產業控股最終擁有及控制之公司。楊受成產業控股由STC International持有，其為AY Trust之受託人，楊博士為該信託之創立人及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b)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本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成員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福利	3,330	3,217
退休福利	18	15
	3,348	3,23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12月31日，下列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下列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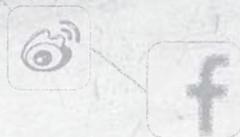
於相聯法團之好倉權益

(i) 普通股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比例
范敏嫦女士	英皇國際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附註1)	0.14%

(ii) 購股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比例
黃志輝先生	英皇國際	實益擁有人	10,769,475 (附註2)	0.29%
范敏嫦女士	英皇國際	實益擁有人	5,769,475 (附註2)	0.1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續)

於相聯法團之好倉權益 (續)

附註：

1. 英皇國際 (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由楊受成產業控股最終擁有，而楊受成產業控股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2. 此乃根據英皇國際的購股權計劃向黃志輝先生及范敏嫦女士 (彼等為英皇國際之董事) 授出的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2008年1月1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 (包括董事及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 提供激勵或獎勵。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並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其他人士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12月31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 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47,950,000	74.99%

附註：於2014年11月25日，恒大、要約人及楊受成產業控股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楊受成產業控股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新傳媒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為647,95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要約人由恒大全資擁有，故恒大被視為於上述股份擁有權益。於2014年12月31日，上述協議尚未完成。

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權益而言，楊受成產業控股、STC International、楊博士及陸小曼女士已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有關因楊受成產業控股訂立上述購股協議，彼等被視為終止其於本公司之權益（647,950,000股普通股）。



其他人士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續)

上述權益均屬好倉。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冊內概無記載任何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存置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內，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買賣準則。

中期報告之審閱

載於本中期報告之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續)

董事資料之變更

自本公司2013／2014年年報日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更載述如下：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檢討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根據個人表現、經驗、能力及責任及參考市場水平調整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許佩斯女士及李志強先生之薪酬，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許佩斯女士及李志強先生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總酬金（包括於2015年1月發放之董事袍金及酌情花紅）分別為約3,2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

許惠敏女士分別於2015年1月1日及2015年1月2日獲委任為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1）及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33）之公司秘書。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概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董事資料變更。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續)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許佩斯

香港，2015年2月16日

於本報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許佩斯女士
李志強先生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惠敏女士
關倩鸞女士
陳嬋玲女士